



執行園地

- 法務部鄭部長親臨主持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分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公權力執行作為與關懷弱勢
- 114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精華
- 業務經驗分享
- 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執法新知



-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發行人：繆卓然
-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 電話：02-2633-6650
- ◆ 總編輯：李貴芬



法務部鄭部長親臨主持 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分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卸、新任分署分署長交接暨聯合宣誓典禮」於 11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假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9 樓舉行，由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親自監交及監誓。

本次計有 3 位新任高階主管及 2 位新任分署長進行交接暨宣誓。新任高階主管部分，原任主任秘書鍾志正調陞本署副署長，原任新竹分署長李貴芬調陞本署主任秘書，原任本署簡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調陞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組長；新任分署長部分，由宜蘭分署長陳幸敏接任新竹分署長、本署綜合規劃組組長王金豐接任宜蘭分署長。

首先，鄭部長特別感謝卸任的葉自強副署長的付出與貢獻，並致上最高敬意與感謝，接著

對本次新任及異動之高階主管及分署長，表示恭賀與祝福，期許各位新任長官在新職務上都能發揮所長，為行政執行團隊注入新的能量。

行政執行工作攸關國家公權力的實現與人民權益的維護，部長對各位高階主管及分署長有以下幾點深切的期許：一、嚴守分際，以身作則；二、落實科技化執行，提升效能；三、強化跨域合作，發揮整體綜效；四、貫徹政府政策，強化執行成效；五、弱勢關懷，展現柔性司法。期盼全體同仁以專業的態度和溫暖的心因應大環境變遷下的新挑戰，並持續凝聚共識、努力不懈，使社會更加堅韌、民眾生活更為美好。



行政執行署召開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43 次會議

本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召開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43 次會議，除就前（142）次會議紀錄宣讀並准予備查外，並有提案二則送請審議。提案一係關於擬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人員（書記官、執行員）115 年度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擬維持與 114 年度相同金額。考量 114 年度之總受理案件量與近年大致相符、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數量之增加趨勢及 115 年國內外經濟情勢預判等因素，委員決議本提案照案通過。提案二則係就本署各分署 114 年度個案

或併案執行徵起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以上案件之執行績效獎勵金核給數額提請討論，亦經委員審視初審意見後決議照案通過。



宜蘭分署與基隆市警察局舉辦「智慧追車觀摩交流會議」

宜蘭分署與基隆市警局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共同舉辦「智慧追車觀摩與交流會議」，邀集基隆市、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基隆監理站，本署

及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分署亦派員與會，共同研議「AI 巡防系統」與「智慧追車」之加強合作事宜。本次會議由宜蘭分署、基隆市警察局簡介「行政執行智慧追車現況與創新作為」及「AI 巡防系統」之現況、功能及效益。與會先進於綜合交流時間踴躍提出意見，並研討資訊交換事宜。本次交流是促進跨機關 AI 執法運用再升級的重要一步，展現執行機關積極求變的決心。



高雄分署接待日本札幌學院大學與高雄大學師生 深化國際法治教育交流

高雄分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熱情接待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及日本札幌學院大學師生共 23 人，由吳巧如執行員以流利中英文揭開活動序幕，楊碧瑛分署長、吳行浩副校長及黃昕教授分別以英文及日文致詞，展現三方對國際法治教育交流的高度重視。

當日陳典聖行政執行官以日文進行業務簡報，流暢且專業地介紹行政執行業務全貌；緊接著由劉芷穎行政執行官以中日簡報解說動產拍賣原則，與學生進行「拍賣」模擬拍賣；楊分署長

與王姝雯主任行政執行官並親自導覽「檢執聯手、檔檔精彩」檔案展，讓參訪師生深入了解行政執行與檢察體系間的協作成果，並深化國際法治教育合作。



臺北分署聲請管收「貓池」卡商前負責人獲准

臺北分署承辦國內頗具規模之「卡商」公司欠稅案件，義務人利用非法「貓池」設備（DMT節費設備插入電話卡）協助詐欺集團中轉兩岸電信，並透過虛報進項逃稅，滯欠稅款及罰鍰逾1億5千萬元。前負責人更指使會計人員提領大額款項，導致上億元資金去向不明。

義務人因疑與詐欺集團合作使用帳戶及資金，使財產追查極為困難。經執行人員鍥而不捨地分析38個公司帳戶，詳加比對司法文書及證詞，最終掌握義務人故意不履行義務及隱匿財產

的具體證據，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本案彰顯執行機關杜絕電信業者助長詐欺的決心，未來將持續嚴辦類此案件，維護租稅正義與社會公義。



塑膠製造公司欠繳營業稅與勞健保費用 負責人經聲請管收獲准後全數繳清



臺南市某塑膠製造公司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費用等合計430萬餘元。蔡男為公司負責人，經臺南分署縝密調查，發現公司帳戶有合計達數億元支出及實收上億元銷售額，卻均未用以清償所欠稅費。蔡男於115年1月間拘提到案，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蔡男終願意面對，由特助攜帶現金到場一次繳清全部案款。

春節前夕返鄉潮 執行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違規案件

春節連假來臨前夕，預期返台人潮將大幅增加，各分署均嚴格執行非洲豬瘟相關裁罰案件，確保邊境防疫滴水不漏。近期執行成效顯著，各地違規攜帶肉品入境案件陸續完成繳納。

新北余女因攜帶叉燒雞仔餅入境遭罰5萬元，士林分署扣押存款後已主動繳清；臺北黃女攜帶草仔粿入境被罰20萬元，經新北分署積極催繳後一次繳清；雲林王女攜帶火腿腸入境遭罰20萬元，嘉義分署扣押薪資後申請分期繳納；金門林女攜帶豬肉乾被罰20萬元，經花蓮分署查封不動產後火速繳清罰款。

除了入境違規案件，國內養豬業者違規情形

也受到嚴格查處。嘉義某畜牧場領有飼料補助卻仍以廚餘養豬，遭追繳79萬餘元，經查封土地後已全數繳清。屏東一名男子違規以廚餘養豬遭罰5萬元，經積極催繳後完成繳納。



深化酒癮治療轉介 致力降低酒駕再犯

本署於去年與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簽署合作意向書，為酒駕者開啟一扇希望之門。透過建立完善的酒癮治療轉介管道，讓冰冷的罰鍰不再只是懲罰，更成為重生的契機。

屏東一名女子因酒駕遭處罰鍰，屏東分署人員在詢問過程中察覺她長期酗酒的困境，立即提供治療資訊，經其同意後完成轉介。桃園廖男同樣因酒駕受罰，桃園分署現場查訪時不僅協助他申辦分期，更提供治療管道，讓經濟與健康問題得以同步解決。

花蓮吳男無照駕駛的背後，藏著酒駕導致駕照註銷的無奈。花蓮分署深入了解後，提供專業治療資訊並獲得他的信任。臺南分署則在李男與張男到場報告時，以同理心說明治療的重要性，促使兩人自願接受協助。

新北莊男直到扣薪才現身，新北分署把握機會提供轉介服務；士林分署主動聯繫臺北蘇男，溫暖的關懷化解了他的抗拒；臺北陳男因拒測受罰，臺北分署適時引導他正視飲酒問題，終於點頭同意轉介。

酒癮是需要專業協助的疾病，並非單純的意志問題。酒駕受罰者若有飲酒困擾，應主動尋求協助，透過轉介機制接受治療不僅能改善自身健康更能有效降低再犯風險，共同守護道路安全。



執行有愛 歲末送暖關懷弱勢

農曆春節前夕，家家喜迎馬年到來，本署所屬各分署秉持「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理念，主動關懷獨居長者與弱勢義務人，藉由愛心捐助、關懷訪視及轉介等多元全方位的關懷服務措施，協助解決生活困境，讓弱勢族群感受到社會與政府的溫暖與照護。

彰化分署於執行過中發現罹癌獨居之 82 歲義務人經濟窘迫，僅靠微薄的津貼給付支撐，處境令人擔憂，主動發起關懷行動，由郭景銘分署長親自帶領同仁前往義務人居住的林間工寮探視，

親手遞上匯聚了分署同仁愛心的慰問紅包，更細心叮囑老先生務必保重身體，鼓勵他以寬心樂觀的態度面對人生難關。桃園分署則是啟動愛心社關懷機制，前往訪視須扶養 3 名年幼子女，面臨失業困境的弱勢義務人，除致贈一家人急需的白米、奶粉、洗髮精等民生物資及慰問金，更有同仁自發性捐贈文具、彩色筆、童書。又為給予義務人一家更長遠的協助，桃園分署亦主動將個案轉介至社福機構，同時針對義務人失業問題，協助轉介就業輔導機構。



凝聚執行能量 科技賦能與公義關懷並進的新里程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14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

本署綜合規劃組彙整

為全面檢視年度施政成果、精進行政執行策略，並凝聚行政執行機關未來發展共識，本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假法務部 2 樓簡報室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14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特邀請法務部黃世杰政務次長蒞臨指導，本署主管、各分署長及業務同仁齊聚一堂，透過政策宣示、成果分享、專案檢討與標竿學習，回顧一年來行政執行工作的努力軌跡，也為未來施政方向擘劃更清晰的藍圖。

本次會議特由黃政務次長親自頒發 114 年度辦理專案執行之績優分署榮譽獎牌，表彰團隊的卓越努力。「114 年度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部分，第 1 類分署前 4 名依序為臺北分署、新北分署、桃園分署，以及並列第 4 名的臺中分署、高雄分署、士林分署；第 2 類分署前 4 名依序為新竹分署、彰化分署、屏東分署、臺南分署。另在「五打七安案件聯合拍賣暨打詐宣導專案」方面，第 1 類分署前 2 名為新北分署、士林分署；第 2 類分署前 2 名為彰化分署、嘉義分署。透過公開表揚與經驗分享，促使其他分署汲取成功經驗，形成良性競爭與整體提升的正向循環。

頒獎典禮後，次長於致詞時，首先感謝過去一年行政執行團隊的辛勞，讚揚同仁在行政執行工作上展現出高度專業與熱忱，交出亮眼的成績單。次長特別提及，「五打七安」是法務部當前重要政策之一，行政執行署發揮創意，結合全球雙十一購物熱潮，舉辦「檢執聯防・守護正義—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不僅有效實現公法



債權，提升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可能性，更展現政府攜手貫徹「五打七安」政策、嚴正打擊不法的決心。

次長同時肯定行政執行署近年績效表現亮眼，無論是卓越的執行力與專業能力，或是積極研議將 AI 技術導入作業流程，都令人印象深刻。此外，與衛福部委託馬偕醫院成立的酒防中心建立「酒癮治療轉介平臺」的創舉，從根源解決問題，不僅實現公法債權，更為社會安全網貢獻一份心力。

最後，次長勉勵同仁在新的一年里持續秉持專業、效率、關懷的執行理念，共同實現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

隨後，會議由繆署長主持，針對 114 年度整體執行績效與重點政策推動成果進行回顧與交流：

一、回顧亮眼績效 彰顯行政執行堅實量能

座談會中，首先就整體行政執行績效進行系統性回顧。近年來，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下，行政執行成果持續攀升，112 年整體執行績效達 199 億元，較 111 年成長 1.8%；113 年更突破 205 億元，較 112 年成長 3.02%，114 年度再創新高，全年執行金額達 221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逾 7%，三年累計執行金額更突破 625 億元大關。此一成果不僅彰顯行政執行體系在追繳公法債權上的專業與效率，也為國家財政紀律與社會公平奠定穩固基礎。

其中，「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成效尤為顯著。採行團體辦案模式，針對長期、高額滯欠案件，各分署透過跨機關合作、精準分析及強化執行手段，成功徵起金額近 15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成效斐然。

二、貫徹「五打七安」展現打詐決心

「五打七安」政策為法務部當前重點施政方向，本署亦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座談會中特別回顧「檢執聯防・守護正義一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暨打詐宣導專案」的推動成果。該專案結合檢察、行政執行、警政及洗錢防制等體系力量，並搭配創新宣導策略，在全國同步舉行聯合拍賣，拍定金額超過 3 億 4 千萬元，不僅實現公法債權，更向社會大眾傳達政府嚴正打擊詐欺與不法行為的堅定立場。

透過實際成果的呈現，各分署在執行策略、

拍賣規劃與宣導作法上彼此觀摩學習，也促進執行經驗的交流與複製，讓政策不只停留在口號，而是轉化為具體可見的執行成效。

三、導入數位科技 開創智慧執行體系

因應數位轉型與科技發展趨勢，本署持續推動科技應用以提升執行效能。114 年度正式推動「善用 AI 科技提升執行效能實施計畫」，積極將 AI 技術導入行政執行作業，期能減輕同仁繁重



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績優一類分署



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績優二類分署



五打七安聯拍專案績優分署



的重複性工作負擔，讓有限人力得以投注於更具專業判斷與價值的核心業務。

此外，「行政執行文字智慧客服系統」已完成測試，現由臺北分署率先上線。未來，透過智慧化工具協助民眾即時取得正確資訊，不僅可提升服務品質，也有助於降低誤解與衝突，展現行政執行更親民、透明的一面。

四、柔性司法精神 擴大社會關懷網絡

行政執行工作不僅是依法追繳，更承載著柔性司法與社會關懷的價值。座談會中特別分享各分署在關懷弱勢義務人方面的具體作法，包括適度採行分期或暫緩執行措施，並主動連結社福資源，協助義務人度過生活困境。

其中，「酒癮治療轉介機制」更被視為具前瞻性與人本精神的創新措施。本署與酒防中心合作建立「酒癮治療轉介平臺」，讓執行過程中發現有酒癮問題的義務人即時獲得專業醫療協助，從

根源改善問題，減少再犯與衍生的社會風險。此一作法不僅有助於提升執行成效，更展現行政執行機關對社會安全網的積極投入。

繆署長於會中致詞時，感謝各分署長辛勤帶領，使去年績效表現相當出色。署長強調未來政策將更務實明確，透過 AI 協助同仁降低工作負荷，並期勉各分署持續加強對滯欠大戶案件的執行力道，提升執行成效。對於檢察機關囑託變價案件，應適度調整人力運用，與檢察機關聯手出擊，落實犯罪所得之追徵，有效嚇阻詐騙犯罪，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堅定執法、守護安定公義社會之決心。同時，各分署應即時掌握輿情、澄清假訊息，讓社會理解行政執行的價值與意義。

未來，行政執行體系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精進，強化跨機關合作，深化智慧科技應用，並兼顧依法行政與人本關懷，讓行政執行不只是國家法制運作的重要支柱，更能成為社會信賴與支持的力量來源。

科技整合運用與跨機關協作之創新作為 — 義務人車輛路邊停車通報暨執行專案計畫 —

彰化分署 行政執行官盧志強

一、計畫沿革

過去在行政執行工作中，常遇到義務人積欠稅費卻仍持續使用車輛的情況，由於車輛具高度流動性，執行機關若僅依靠傳統方式查找與查封，往往受限於人力、車輛調度及資訊不對稱，造成強制執行難以有效落實。

為解決上述困境，本分署於 113 年初開始規劃「義務人車輛路邊停車通報暨執行專案計畫」。此計畫並非全國首創，但其特色在於：分署長帶領全體同仁與 8 個參與計畫的移送機關，歷經多次會議討論，透過集思廣益，共同設計出一套能在有限資源下持續運作的模式。

在過程中，最大的挑戰來自於參與的移送機關並未在分署設有常駐車輛與人員。換言之，一旦接獲通報，如何能在最短時間內派員趕赴現場並完成查封，且同時符合「債權機關人員須到場指封切結」的法律程序，成為計畫成敗的關鍵。經過不斷溝通與測試，

最終透過制度創新與跨機關合作，讓這項計畫能在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上路。

二、四大創新亮點

這項專案計畫結合科技執法與跨機關協作，展現出四大創新作法：

（一）即時通報系統，縮短時間差：

本分署與彰化縣政府交通處合作，將「路邊停車格收費系統」與案件管理系統中義務人車牌資料進行串接比對。每月定期更新待執行案件車牌，一旦發現欠稅欠費車輛停放於員林市公有停車格，系統即刻自動通報。這大幅縮短了通報時間，避免過去依賴人工開單、人工通報的延誤與遺漏。

（二）彈性人力調度，突破資源限制：

本計畫最值得一提的創新之一，就是解決了「移送機關沒有常駐車輛與人力」的問題。透過「值日股」與「承辦股」的分工機制，值日股利用移送機關提供的車輛資源，於接獲通報時在可控距離內迅速趕赴現場；承辦股則透過群組即時接收資訊，根據案件急迫性與金額評估是否立即現場執行。如此一來，即便分署本身人力有限，仍能做到「有案即動、動作精準」，大幅提升執行效率。

（三）簡化查封程序，兼顧合法與效率：

依照一般程序，查封車輛必須由債權機關人員到場指封，這在跨機關執行時往往造成時效延誤。本計畫突破傳統，依據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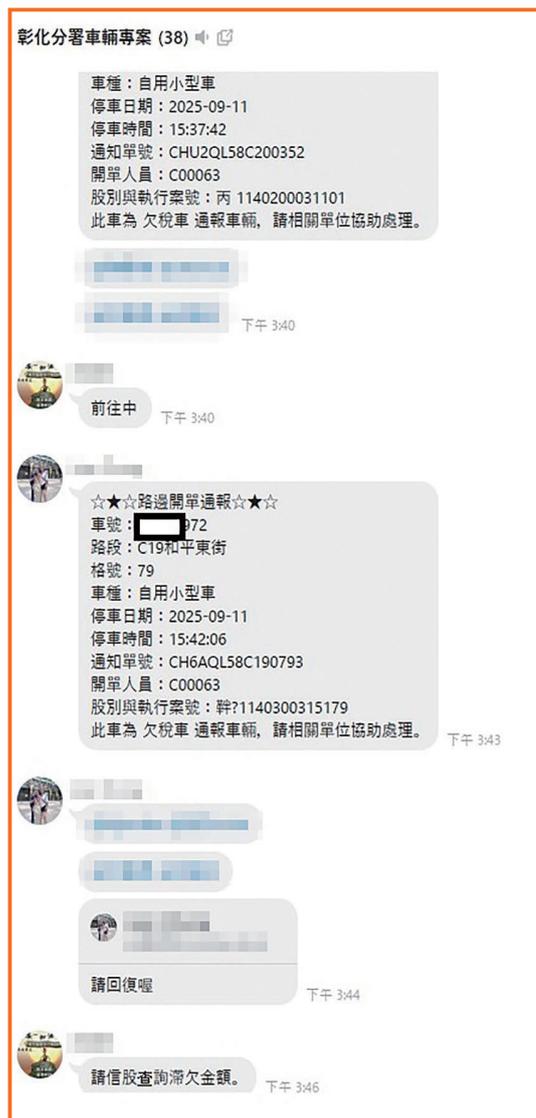
程序法第 19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與 8 個移送機關（如國稅局、監理站等）達成「年度概括委任」制度，並透過公函互相授權代理人。在實際執行時，只需由隨車到場的代理人指封切結，即可完成合法程序。這樣的制度設計不僅減少跨機關的協調成本，也確保了每一次查封都能合法有效完成。

（四）動態應變，兼顧執法與輔導：

值日股到場後，會依債權優先順序與案件性質聯繫主責機關，確認拖吊或查封細節，讓執行更為彈性。同時，現場人員也會勸導義務人繳納，若義務人無法一次繳清，則輔導其申請分期付款，避免車輛遭強制拍賣所帶來的社會衝擊。這樣的作法兼顧了執法強度與社會溫度，提升了民眾的接受度與配合度。

三、突破重圍的集體智慧

這項計畫之所以能成功，歸功於多次討論與協作。分署長主持了數場會議，與移送機關反覆研商，逐步克服了「資源不足」與「跨機關溝通不易」的困境。雖然其他分署也曾推動過類似的路邊停車即時通報，但本分署的模式實具突破性：即使移送機關未在分署設置常駐人力與車輛，透過制度設計，仍可讓執行人員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現場，並於查封車輛當下，確實完成「債權機關指封切結」的法定程序。不僅解決了現實困難，也成為跨機關合作的典範。



四、結語

「義務人車輛路邊停車通報暨執行專案計畫」的推動歷程告訴我們，創新並不僅是技術上的突破，更是制度與協作上的進步。雖然這項作法不是全國首創，但在本分署與各移送機關的共同努力下，已展現出屬於本分署的特色與價值。這是一項「最小成本、最大效益」的嘗試，透過跨機關協力、靈活分工與制度設計，不僅讓執行更有效率，也為未來的智慧執法提供了寶貴經驗。

論不動產投標未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之效力

— 淺析不動產投標常見瑕疵類型及相關實務見解

宜蘭分署 行政執行官柯玉倫

壹、前言

依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所為之拍賣，司法實務上認為係買賣之一種，由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為出賣人，而以拍定人為買受人¹。為了確保拍賣程序的公平公正性、程序安定與實現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最大利益，投標為要式行為，應符合投標之祕密性（本法第 87 條）、遵守投標之時間性（民法第 102 條）、確保投標之要式性（民法第 73 條）及遵守投標之合法性（民法第 71 條）均為投標之重要原則²，未符合法定程序及要件者，其效力即可能受到影響。然常有投標人不知法律或疏未注意致投標誤寫或漏載，投標瑕疵行為態樣繁多，其法律效力，除本法第 89 條明文規定：「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外，其餘瑕疵投標行為是否有效，法無明文規定，致履生爭議。筆者近期即因一件不動產拍賣公告中記載「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將投標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匭。」投標人於行政執行官宣告開標時，已提示國民身分證，但未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匭者，其投標是否有效？行政執行官宣告該最高標投標者得標後，因在場之其他投標人以最高標未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匭為由聲明異議，而改宣布原最高標得標之決定廢標，由次高

標得標是否妥恰等疑問均有待釐清。是本文爰簡述耙梳強制執行關於投標無效之相關法律規定、類型分析及相關實務見解（貳）、關於本案之法院見解（參）及本文淺見（肆）。

貳、關於強制執行不動產投標無效之法律規定、常見瑕疵類型及相關實務見解

一、關於強制執行不動產投標無效之法律規定及類型

強制執行法關於不動產之投標程序，規定於本法第 85 條以下，為統一及規範各級法院執行處強制執行實務操作，確保程序迅速、明確、合法、公平，並兼顧債權人權益實現與債務人基本權益的保障，於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6 點至第 51 點訂有細節規範，闡明應遵循之程序，然而違反者，並非一概無效，除依投標書之記載客觀上難以認定投標之內容外，執行法院應本於「投標有效原則」，儘量認定投標有效，不宜因記載形式之欠缺或輕微瑕疵，即認定廢標致再行拍賣，影響投標人及執行當事人之利益³。

執行法院應依投標書各項記載之外觀，為整體與綜合之考量，並確保投標之祕密性及正確性，客觀認定投標之效力。司法院為使投標人明確了解投標是否有效、無效，另制定地方法院民事

1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52 號及 49 年台抗字第 83 號裁判。

2 賴來焜，強制執行法各論，元照，2008 年，頁 336。

3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2010 年，頁 362。

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下稱投標參考要點），於第 18 條列有 22 點投標無效之情形，並在各法院販售之投標書背面載明投標無效之情形，是投標若無法定無效之情形，即屬有效標⁴。投標參考要點為不動產投標之重要指導原則，核心內容包括投標前準備（領取文件、研讀拍賣公告）、投標文件填寫（案號、標別、價格、簽名蓋章）、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委任狀等）、保證金繳納方式（現金或票據）和投標無效之情形（如逾時、條件不符、文件欠缺）等，以確保投標程序合法有效，逾期或不符規定者將導致投標無效，雖有投標人爭執投標參考要點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命令，不得作為認定關乎人民權利義務之法令依據云云，然該主張並不為法院所採⁵。

投標程序瑕疵之態樣甚多，茲簡述目前投標參考要點於實務上較常發生爭議之態樣及相關見解。

二、強制執行不動產投標常見瑕疵類型及相關實務見解

（一）關於投標書記載與簽章之瑕疵

1、投標書未簽名亦未蓋章。依投標參考要點第 18 點第 12 款規定其投標無效。惟如因投標人眾多致投標書欄位不敷使用，而將基本資料及簽章載明於附件，若整體觀察足以特定投標人且附件有蓋章者，仍屬有效⁶。

2、標的物未特定或記載錯誤。依本法第 87

條投標人投標應載明願買之不動產，惟司法實務不動產標的依投標書之記載，整體綜合觀察，足以確定其投標應買之不動產與拍賣之不動產具有同一性者，且無其他無效事由時，其投標即應認為有效⁷。

3、開標時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缺失。本法第 88 條規定之目的係基於拍賣程序係在利害關係尖銳對立之不特定多數關係人注視下公開行之，執行程序事項具有立即性，有須即斷即決之必要，以期程序明確，是拍賣行為之瑕疵如許事後補正，勢必妨礙拍賣程序之進行及安定，滋生紛擾⁸。為期強制執行程序明確，及避免當事人得標後以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方式選擇是否得標、何人得標而達圍標的情事，執行法官當眾開示朗讀時，應以投標台上現有之書面資料為依據，並做明確且立即之判斷，故投標人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不得於開標後再補正⁹。另有實務見解認為，應探究提出該文件之目的，以判斷投標行為之效力，如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係為確保投標人投標出價確係出於本人之意思為之，防止有心人士投機甚或假冒他人身分投標，確保投標之公正性而設，執行法院得於執行程序，綜合卷證資料及拍賣過程各情，判斷未及攜帶身分證件之投標人所為出價之意思表示是否確係本人所為，再據此認定是否影響執行程序之效力，並非一遇有投標人未能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之情形，即應認投標為無效，以期強制執行有效快速，避免程序

6 參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830 號民事裁定。

7 參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0 點第 4 款規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抗字第 1499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事聲字第 834 號民事裁定。

8 參最高法院 85 年台抗字第 553 號裁判。

9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抗字第 243 號民事裁定。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抗字第 359 號民事裁定指出：「代理投標應買雖為法律所許可，但因拍賣開標程序有其時間上之迫切及特殊性，與民事訴訟程序上需經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程序之情形並不相同，故在民事訴訟程序中得就程序上瑕疵事項為補正之情形，在執行拍賣程序並無準用之餘地」。

之浪費，兼顧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¹⁰。

（二）關於保證金繳納之瑕疵

依本法第 89 條及相關法規與實務判決，投標人參與法院不動產拍賣時，「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所謂「未照納」包含完全未繳納、繳納不足、未於開標前繳納或繳納方式不符法律及拍賣公告規定等情形。由於投標保證金繳納於實務上履生爭議，107 年 6 月 12 日投標參考要點修正第 18 點規定，刪除關於「保證金票據背書不連續」可於開標前補正之規定，蓋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保證票據如未經受款人背書，執行法院取得票據，即無從據以主張權利。投標人於開標後再行補正，與投標前已依法繳交保證金情形有間，依本第 89 條規定，不能認其投標有效。

保證金繳納瑕疵致投標無效，係最常見的投標瑕疵，其態樣如下：

1、發票人不合格：保證金票據的發票人必須是「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若發票人為個人（如銀行員個人名義）或非核准之金融機構（如國軍專戶），則投標無效。

2、背書不連續：保證金票據記載法院以外之人為受款人（例如記載投標人自己），受款人必

須在票據背面簽名或蓋章背書。未經受款人背書，執行法院無從據以行使權利，視同未繳納保證金，投標無效¹¹。

3、使用鉛筆背書因易於擦拭塗改，非合法背書¹²。

4、受款人記載錯誤：若票據受款人名稱記載錯誤（如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誤載為「基隆市地方法院」），致法院無法入帳，亦屬無效¹³。

5、現金繳納程序錯誤：依投標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投標人以現金為保證金，須向法院出納室繳納並取得（臨時）收據。若直接將現金放入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標匭，因不符程序且無法即時核對金額，其投標無效¹⁴。

（三）應買資格與程序的瑕疵

1. 債務人投標：依投標參考要點第 18 點第 4 款規定，除執行分割共有物變賣判決之拍賣外，投標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參與投標，其投標無效¹⁵。

2. 停拍後仍投標：依投標參考要點第 18 點第 2 款規定，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之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宣告停止拍賣程序者，投標無效。法官因情事急迫（如債務人對底

10 參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抗字第 886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943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事聲字第 4 號民事裁定。

11 參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881 號民事裁定。

12 參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243 號民事裁定，依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處理程序第 12 條第 31 項規定，交換單位提回應付之票據，有使用易擦拭或易褪色之筆填寫者，應填具退票理由單辦理退票手續，原提出交換單位不得拒收。足見票據上所寫之文字，不應使用易擦拭或易褪色之鉛筆書寫，俾免發生爭議……以鉛筆書寫背書，銜諸鉛筆所書寫之字跡極易擦改褪色，難認係合法之背書；且與便利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之票據法立法意旨相違。

13 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9 年度事聲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

14 參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311 號民事裁定。

15 參最高法院 80 年台抗字第 143 號裁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72 號民事判決。

價異議)得現場宣告停拍，縱網路或公布欄未及更新，投標仍無效¹⁶。

3. 拍賣移轉登記受限制之標的：如法院誤拍賣屬產業創新條例第51條第2項之不動產，因應買人資格不符法律規定且不可補正，拍賣程序無效¹⁷。

(四) 關於不動產投標瑕疵之補正及限制

基於「投標有效原則」，符合投標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者，投標無效，惟該點但書另規定「不動產拍賣公告載明投標人應提出身分證明(釋明)文件及委任狀，而投標人未提出者」、「拍賣標的為耕地時，私法人投標而未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拍賣標的為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未將原住民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於執行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在該件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其投標仍為有效。而所謂「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係指「由執行法院將投標人投入標匭之投標書，當眾取出開示，並朗讀後宣告何人得標而言」¹⁸。此外，司法實務上一般多認為執行法院並無命投標人補正義務¹⁹，蓋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詳閱投標單上之注意事項、標單背面之記載及相關規定，其於主持當日投開標進行之拍賣官當眾開示朗讀

投標書前請求補正，固不得拒絕，惟並無法令責令執行法院於開標前知會投標人並令其補正之義務。

(五) 關於不動產投標疑義之救濟途徑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不動產投標程序如有疑義，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聲請或聲明異議以資救濟，但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得主張強制執行行為無效²⁰。又應買人之投標經執行法院認為廢標時，該應買人如有不服，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應買人所投之標經「法院決定其得標後，又經認其為廢標」者，應買人得另提起確認買賣成立之訴，以求救濟。執行法院標賣不動產，若決定應買人之投標為得標時，買賣關係即告成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拍賣期日應遵守之程序，如認執行人員有未遵守、踐行不當或違背之情形時，僅得對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不得於拍賣期日終結後，另行起訴主張拍賣程序所成立之買賣關係不存在。否則因拍賣所成立之買賣關係，於拍賣程序或異議程序終結，執行法院依拍定之結果代債務人履行出賣人義務後，利害關係人仍得隨時以拍賣程序瑕疵為由，隨時起訴確認買賣無效，與強制執行程序之安定性交易安全有違²¹。

16 參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9號民事裁定。

17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35號民事裁定。

18 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元照，2020年，頁280至281。

19 參臺灣高等法院98年抗字第881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抗字第379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40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抗字第243號民事裁定。

20 參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945號裁判。

21 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92號民事判決。

參、關於本案事實簡介

本案之案例事實略以執行分署拍賣公告記載「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將投標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匭。」，主持開標之行政執行官於洽在場投標之甲乙 2 人當場提出身分證原本核對身分後，續進行開標，原宣布由出價最高之甲得標，拍賣程序終結。但出價次高之乙當場表示異議，主張行政執行官雖於唱名前已收取甲乙 2 人之身分證正本核對，但行政執行官已開標拆封詳閱各投標人拍賣總額，而甲之投標書未檢附身分證影本，已不得補正，甲之投標無效云云。主持開標之行政執行官遂宣布甲之投標無效，改由次高標之乙得標。嗣甲聲明異議，主張行政執行官於開標前已收取其身分證正本核對，其投標應屬有效，執行分署調閱系爭拍賣事件之影音光碟檢視其過程，認甲之主張有理由，嗣以執行命令撤銷原宣布由次高標乙拍定之執行行為，並改由最高標投標人甲得標。惟乙對撤銷其得標之執行命令表示不服聲明異議，仍遭駁回異議，遂提起行政訴訟。是以，本件之爭議為強制執行法上之不動產拍賣程序之「開標」所為何指？開標前未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是否為可補正事項？執行分署所為之決定是否妥適？

肆、關於本案法院之見解

關於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90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563 號判決均認同執行分署之決定，其認為強制執行法之「開標」，非指單純的「拆封」或「打開標封之行為」，而係指行政執行官「當眾開示並朗讀投標書內容」，且投標參考要點第 18 點

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雖列為無效事由，但「於當眾開示並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且本件甲於朗讀投標書前已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核對，足以確保投標公正性，其無從事先得知他人標價，無操弄投標結果之虞，投標之公平性得與確保，故其投標有效。最高行政法院另補充，投標參考要點第 18 點第 19 款之「投標書附加投標條件」非指「拍賣公告附加之條件」，而係「『投標人』於投標書上附加其投標之條件」，是投標人縱未依拍賣公告記載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匭」，其投標亦不因此無效。

伍、結語

不動產拍賣程序雖具公權力介入之色彩，然其本質上仍屬私法買賣關係，制度核心在維持投標秘密性與正確性，以防杜圍標行為並維護程序之公平與安定。於法律適用上，執行法院應避免陷入僵化之形式主義，宜按投標書記載之外觀進行整體與綜合考量，而非僅因應買人專業不足所致之微小瑕疵便逕予宣告無效，以避免對當事人權益產生過苛之侵害。為追求拍賣物變價之利益極大化，司法實務傾向採取「投標有效原則」，只要投標記載足以特定拍賣標的之同一性，且無法律明定之無效事由，即認為投標有效，以保障債權人受償並減輕債務人負擔。易言之，強制執行程序雖具「即斷即決」之特性，但其最終目的仍是回歸對財產價值之實質保障。透過在公平前提下維持最高標之有效性，方能真正落實債權人、債務人與利害關係人三方權益衡平之立法本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訴字第 281 號判決】

(114 年 11 月 20 日，歷審裁判無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紀錄)

要旨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4 項之規定，不得移送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未確定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並不包含法院依法律規定所為之假扣押、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在內。

原告因負返還補助款之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原處分機關執行行政法院之假扣押裁定，向執行分署申請強制執行，並無不合。

理由（摘要）

原告（按即義務人）雖主張 112 年 5 月 12 日函（按即執行名義之原處分）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行政執行，而該條項所稱「不得行政執行」並未限制「終局執行」或「保全處分」之行政執行，故參加人（按即原處分機關）持 112 年 5 月 12 日函所取得之系爭假扣押裁定，自亦不得送被告執行，始符該條項之規定云云。

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第 1 項）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4 項）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由是可知，依該第 4 項規定不得移送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未確定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並不包含法院依

法律規定所為之假扣押、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者在內。易言之，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所為保全處分之行政執行不在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4 項規範範圍內。況該條第 4 項規定，係考量受益人或有對命返還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之情形，為避免行政機關於處分未確定前，即移送行政執行，日後行政處分因救濟而被撤銷，致受益人權益遭受損害，爰增訂該項，以保障其權益。而假扣押、假處分係為防止負有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隱匿或移轉財產而逃避執行，法律特別規定，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以保全將來能落實執行該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二者立法目的迥然不同，誠屬二事，不宜混淆。

主管行政機關為保全將來能落實執行該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依行政訴訟法第 293 條以下或第 298 條以下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該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將來屬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者，自得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本件參加人命原告返還系爭補助款之 112 年 5 月 12 日函性質上為一下命處分，參加人為防免原告隱匿或移轉財產而逃避執行，依行政訴訟法第 293 條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系爭假扣押裁定，因原告負返還系爭補助款之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屬行政執行之範疇，參加人執系爭假扣押裁定向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於法即無不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4 年度簡上字第 67 號判決】

(114 年 12 月 30 日，歷審裁判無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紀錄)

要旨

義務人如爭執行政執行基礎處分之義務人另有其人（如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此屬基礎處分之合法性實體問題，並非執行機關於執行程序

中所得審究，無從就此聲明異議主張執行程序違法，應另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訴請撤銷原處分。

理由（摘要）

依據原審確定之事實可知，本件作為執行基礎之行政處分即執行名義為勞保局 112 年 6 月 20 日函，該基礎處分並無無效事由，自己具備行政執行的合法要件，而且勞保局 112 年 6 月 20 日函既下命限期凱吳公司（按即義務人）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前繳納積欠的勞保保險費等合計新臺幣（下同）31,866 元，逾期未繳納將對上訴人移送行政執行。凱吳公司既然逾期未繳，勞保局以 112 年 6 月 20 日函為執行名義，移送被上訴人（按即執行分署）對上訴人行政強制執行。

上訴意旨主張原審並未依法職權調查上訴人實際上並非凱吳公司的負責人，原判決自有違背法令情事云云。究其實際上訴人其實在爭執基礎處分認定其為凱吳公司負責人的合法性，此節並非執行機關即被上訴人於執行程序中所得審究之事項，上訴人以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並不可採。

【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總統令 115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1671 號）

為建構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的良善環境，打造臺灣成為 AI 人工智慧島，「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由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經總統令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卓院長表示，本法係為建構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的良善環境，確立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治理基本原則，以鼓勵技術創新及與國際接軌為主軸，兼顧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定錨國家重要發展方向，打造臺灣成為 AI 人工智慧島，讓臺灣躋升全球 AI 發展的關鍵推動地位（資料來源：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8 日新聞稿）。本法共計 20 條，包括：

人工智慧之定義（第 3 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

承上所述，民事執行因採「執行機關分離原則」，提起聲明異議的事由，限於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本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亦同有「執行機關分離原則」的適用，即作為執行名義之基礎處分本身是否違法之爭議（如上訴人爭執其並非凱吳公司的負責人），應循基礎處分救濟管道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非屬行政執行程序聲明異議之範圍（異議對象為執行分署），凱吳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是否如上訴意旨所指另有其人，自非被上訴人所得審究。

又上訴意旨所提法務部 105 年 5 月 4 日函，仍未否定公司登記負責人有行政執行法中相關應負義務規定的適用，上訴人既為凱吳公司登記之負責人，被上訴人基於執行名義對上訴人所為之執行命令即無違誤，上訴人所執法務部 105 年 5 月 4 日函並不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第 4 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數位平權、促進創新研發與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永續發展與福祉」、「人類自主」、「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等原則。

政府公務使用人工智慧之應遵行事項（第 19 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